

关于要求对《荣盛新材料（舟山）有限公司 金塘新材料项目海水取排水（东区）及达标污水 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进行审批的函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荣盛新材料（舟山）有限公司金塘新材料项目海水取排水（东区）及达标污水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《荣盛新材料（舟山）有限公司金塘新材料项目海水取排水（东区）及达标污水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人（签章）：



2025年 月 日

（单位盖章）

